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黃強（原名：黃自強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壹、犯罪事實

一、黃強（原名：黃自強）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

的露西亞社區，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任夜班警衛。黃強因深夜常在家中吼叫，住戶向林祥明反映後，林祥明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78號3樓住處外按門鈴，想勸導黃強，也曾經會同警察一起到場，但黃強都沒有開門。黃強因此對林祥明心生不滿，竟萌生殺人之意，他在民國106年10月12日晚上6時55分左右，拿著雙人牌料理刀1把，下樓走到露西亞社區1樓大廳，趁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，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、右揮砍，導致林祥明左頸部（下巴向下3公分處）受有18乘5公分的銳器創傷，傷口深達7公分，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、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；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的縱向傷口，深達5公分，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；左下巴受有3.8乘1.2公分銳器創傷，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，導致林祥明前胸（位於雙乳向下處）受有8乘2.5公分挫傷，左右膝間分別受有2乘2、5乘1.5公分挫傷，在露西亞社區對面和吳素貞一起經營炸雞攤的吳大國，看到雙方衝突情況，馬上大聲喝止，林祥明趁機奮力掙脫黃強，用雙手摀住頸部傷口，往社區門外逃離，黃強則拿著料理刀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。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，雙手摀著脖子的傷口，癱坐在

地，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，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話，只對吳素貞說：「178號3樓、黃自強」，吳素貞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，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、叫救護車，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到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，但林祥明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，雙頸銳創、頸部血管銳創出血，導致出血性休克，而於同日晚間8時不治死亡。

二、本案經林祥明的女兒林詩婷、兒子林志偉提出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
貳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。

參、沒收：經扣押的雙人牌料理刀1把，為被告家中之物，應屬被告所有，而供犯本案殺人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肆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林嘉宏

薛雯文

張嘉婷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71條第1項